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其中白俊峰、史秋悦、卢雁影、徐立云、孔德周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补选窦文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以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